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August 2015

NO.23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3
国家认监委召开推广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专题工作会议	3
《管理体系与服务认证业务数据规范》征求意见通知	4
Part 2 协会动态	5
关于《ISO 9001:2015 国际标准的理解与实践》讲座预报名的通知	5
关于举办第一次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 ISO 9001-2015 标准转版考试的通知	6
关于撤销杨庆辉实习审核员注册资格的通知	8
Part 3 政策标准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典型违规行为与违规性质对照表（试行）	9
Part 4 环保要闻	17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将审议多部法律草案 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进入三审	17
2015 年全国环保厅局长研讨班座谈会在京召开	18
陈吉宁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	20
河北公布环境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 对 9 家上榜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22
河北启动燃煤工业锅炉改造	23
湖南省副省长部署重金属污染防治 已关停涉重金属污染企业 1182 家	24
湖北淘汰落后产能企业 188 家 深入推进工业废气治理	25
Part 5 文章品读	26
实用环境审核内容：83 个 ISO14001 认证审核常见问题点	26
修订后的 ISO9001 和 COSO 文件 对质量和财务的影响	29
全面质量管理的基本过程	30



国家认监委召开推广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专题工作会议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5-08-27



近日，国家认监委召开了“推广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专题工作会议。会上，国家认监委副主任谢军传达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强调了落实该项工作的重要意义。会议通报了质检总局推进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研究了认监委推广双随机抽查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问题，并对下一阶段的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

认监委办公室、法律部、认可部、认证部、注册部、实验室部和信息中心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认监委法律部）

《管理体系与服务认证业务数据规范》征求意见稿

来源：国家认监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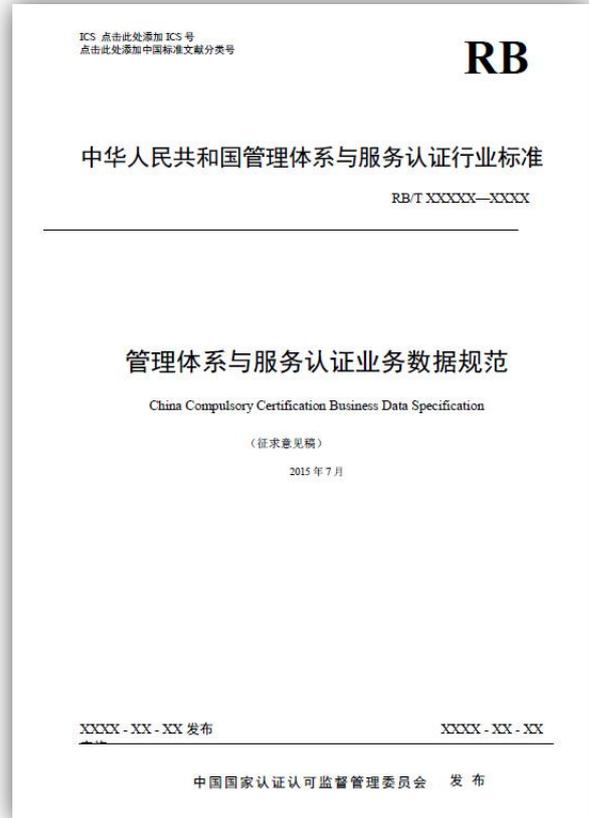
时间：2015-08-26

各认证机构：

国家认监委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第一版《管理体系认证业务统计基础数据规范》，参与规范编制的认证机构包括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

为全面体现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全过程业务统计基础信息(包括认证全过程业务信息、机构信息、人员信息、行政监管信息)，反映业务发展情况，推动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工作不断发展，参考《认证机构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信息报告规范》，认监委信息中心协同相关单位对《管理体系认证业务统计基础数据规范》进行了修订并将作为行业标准发布。现面向各认证机构就新修订的《管理体系与服务认证业务数据规范》征求意见(请在首页常用下载处下载)，请各机构积极参与，相关反馈意见请与认监委信息中心张冀川联系，截止日期 2015 年 9 月 15 日。电话：65994168-8305，邮箱：zhangjc@cnca.gov.cn。

注：各机构使用统一上报平台报送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业务数据以《认证机构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信息报告规范》为准。



国家认监委信息中心 张冀川 18910712067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中认大厦
909 100020
chuansir, zhangjc@cnca.gov.cn



关于《ISO 9001:2015 国际标准的理解与实践》讲座预报名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8-25

各相关机构和人员：

为使相关机构和人员进一步加深对 ISO9001:2015 国际标准的理解并分享国际同行的实际审核经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拟定于 2016 年 1 月邀请国际质量管理标准化专家 Nigel. H .Croft 博士，以“ISO9001:2015 国际标准的理解与实践”为主题分别在北京、上海、广州进行三场讲座，每场为期 1.5 天，参加者视同完成相等学时相应专业的继续教育课程。

为识别行业人员的需求，现进行预报名，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顺序

讲座时间：2016 年 1 月中旬

讲座地点和顺序：北京、上海、广州（具体讲座地点及时间视报名情况另文正式通知）

二、讲座内容

- 1.对 ISO9001:2015 国际标准的理解；
- 2.如何在审核中应用 ISO9001:2015 国际标准。

三、费用

- 1.培训费 1200 元/人；参会人员差旅及食宿费用自理。
- 2.协会提供参会人员讲座当天工作午餐。

四、预报名方式

- 1.有需求的机构和个人，请填写电子版报名表，并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前发送 Email 至培训考试部邮箱 leiylf@ccaa.org.cn。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培（2015）207 号

关于《ISO9001:2015 国际标准的理解与实践》 讲座预报名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和人员：

为使相关机构和人员进一步加深对 ISO9001:2015 国际标准的理解并分享国际同行的实际审核经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拟定于 2016 年 1 月邀请国际质量管理标准化专家 Nigel. H .Croft 博士，以“ISO9001:2015 国际标准的理解与实践”为主题分别在北京、上海、广州进行三场讲座，每场为期 1.5 天，参加者视同完成相等学时相应专业的继续教育课程。

为识别行业人员的需求，现进行预报名，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顺序

讲座时间：2016 年 1 月中旬

- 1 -

- 2.本次讲座拟定于在北京、上海、广州分别举行，请有需求的机构和个人在报名表中注明所需参加的场次地点，以方便统计。

五、说明

本预报名目的为进行需求调查，以衡量讲座举办的可行性。如讲座确定举办，CCAA 将发布正式通知，预报名人员在正式报名通知发出后，需进行正式报名，在正式报名中享有优先报名权。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雷颖菲 张燕霞

电话: 010-65994459 010-65994472

Email: leiyf@ccaa.org.cn

附件:《ISO9001:2015 国际标准的理解与实践》讲座预报名表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5年8月24日

关于举办第一次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 ISO 9001-2015 标准转版考试的通知

来源: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 2015-08-27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依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工作安排, CCAA 定于2015年9月26日举办第一次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 ISO 9001-2015 版标准转版全国统一考试。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科目、题型和范围

考试科目为“ISO 9001-2015 转版”。

考试范围为 ISO 9001-2015 标准 (FDIS) 的相关知识。

题型及分值:

考试合格分数线为 70 分。

二、考试对象

已完成 CCAA 注册的各级别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 (含实习);

已通过“QMS 基础知识”考试, 但未经 CCAA 注册的人员。

三、考试时间及地点

本次考试将在北京、天津、上海、广州、西安 5 个城市同时进行 (具体考试考场地, 以准考证公布地址为准)。

考试时间: 2015 年 9 月 26 日 9:00-11:00

本次考试为书面闭卷考试, 考生不得携带任何资料及其他设备进入考场。

四、报名安排

本次考试的报名由考生个人通过网上报名系统完成报考和缴费工作。考生务必在网上报名系统开放时间内进行报名, 逾期不能补报。

网上报名系统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 12:00 时起面向考生正式开通, 2015 年 9 月 1 日上午 9:00 截止, 截止后报名系统将自动关闭。报名网站 (网址): 奥鹏考试网 (<http://ets.open.com.cn>)。

考生通过 IE 浏览器打开“奥鹏考试网”页面, 点击“CCAA 考试”, 选择“报名系统”项目, 按操作步骤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工作。曾在奥鹏考试网注册并参加过考试的考生, 直接使用原“用户名”和“密码”登陆系统, 完成考试报名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培 (2015) 213 号

关于举办第一次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 ISO 9001-2015 标准转版考试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及人员:

依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工作安排, CCAA 定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举办第一次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 ISO 9001-2015 版标准转版全国统一考试。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科目、题型和范围

考试科目为“ISO 9001-2015 转版”。

考试范围为 ISO 9001-2015 标准 (FDIS) 的相关知识。

题型及分值:

题型	数量	单题分值 (分)	小计分值 (分)
单选题	40	1	40
多选题	20	2	40
判断题	2	10	20
总计			100

- 1 -

名缴费。

考生应提前办理相关的支付银行卡,并开通银行卡的网上支付功能。关于报名操作步骤,可在“奥鹏考试网”下载《CCAA 考生报名操作手册》并按手册要求操作。

考生报名时需上传个人电子照片。照片要求为:1寸彩色;JPG格式文件;长度与宽度的比值必须在1:1.3~1:1.5之间;文件大小为35Kb以下。

考生应严格遵守报名与缴费的进程规定,完成报名和缴费工作。打印准考证的具体日期将在奥鹏考试网站上另行通知,请注意经常登录系统查看相关信息。

五、考场纪律

参加考试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考场纪律,并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一)考生应重道德、讲诚信,互相尊重。

(二)考生应携带《准考证》等规定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考试。

(三)考生应按规定向监考人员出示相关证件,并按准考证号(座位号)入座。将《准考证》等相关证件放在指定位置以便核验。

(四)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如手机、电脑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等设备进入考场。严禁

随身夹带文字材料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

(五)考生在领到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清楚地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等信息。

(六)考生应使用蓝、黑签字笔作答,不得使用红色等其他颜色笔或铅笔答题。

考生应将答案书写在试卷指定位置,不准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

使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或未在试卷指定位置作答的答案,均视为无效答案,不记成绩。

(七)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

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草稿纸。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八)考试结束前要离开考场的考生须先将试卷反扣在桌面上,再举手提出离场,经监考人员允许后才准离开考场。离开考场后不得再次进场续考,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喧哗。

(九)考生不得将试卷、草稿纸等考场上所发的任何考试材料带出考场。

六、注意事项

(一)考试费为每人每场80元人民币。

(二)考生凭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军官证和士兵证;港、澳、台地区考生可凭港、澳、台通行证或护照,外籍考生可凭护照参加考试)、准考证进入考场。

(三)考试当日考生凭准考证换取CCAA正式发票,报名截止后考试费不再退还;报名过程中如发生考试费用退还,请向“奥鹏考试业务发展中心”提出书面申请,退还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由考生自行承担。

(四)考试时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并听从监考老师的安排。

(五)其他未尽事宜请咨询考务单位或CCAA。

七、联系方式

奥鹏考试网:服务热线:400-810-6736

联系传真:010-59301099

电子信箱:ccaa_tkl@163.com

ccaa_tk2@163.com

CCAA:考试问题咨询电话:010-65994463

注册问题咨询电话:010-65993554

特此通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5年8月27日

关于撤销杨庆辉实习审核员注册资格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5-08-24

各会员单位、各认证机构：

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查证,上海赛瑞质量认证中心实习审核员杨庆辉(身份证号:3607311985××××××××),真实姓名杨庆明(系杨庆辉的弟弟),其在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注册过程中,冒用杨庆辉的个人身份信息、学历信息,伪造担保人签字,编写虚假注册材料,骗取注册资格。

以上行为违反《管理体系注册准则》注册要求及《自愿性认证人员自律规范(试行)》第九条规定,根据《注册人员资格处置规则(第4版)》规定,协会决定撤销杨庆辉 QMS 注册实习审核员资格(证书号:2015-N0QMS-1206794)。

希望广大推荐机构,完善内部管理程序,对注册材料真实性进行严格核查;广大注册认证人员引以为戒,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共同维护行业声誉。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5年8月21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监(2015)206号

关于撤销杨庆辉实习审核员注册资格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认证机构：

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查证,上海赛瑞质量认证中心实习审核员杨庆辉(身份证号:3607311985××××××××),真实姓名杨庆明(系杨庆辉的弟弟),其在管理体系实习审核员注册过程中,冒用杨庆辉的个人身份信息、学历信息,伪造担保人签字,编写虚假注册材料,骗取注册资格。

以上行为违反《管理体系注册准则》注册要求及《自愿性认证人员自律规范(试行)》第九条规定,根据《注册人员资格处置规则(第4版)》规定,协会决定撤销杨庆辉 QMS 注册实习审核员资格(证书号:2015-N0QMS-1206794)。

希望广大推荐机构,完善内部管理程序,对注册材料真实性进行严格核查;广大注册认证人员引以为戒,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共

- 1 -



Part 3 政策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典型违规行为与违规性质对照表（试行）

来源：认监委 时间：2015-08-0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关键条款	认证机构发出认证证书后，被发现不符合认证规则的典型违规行为	按《认证认可条例》确定认证机构违规性质	按《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确定认证机构违规性质	按《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确定认证人员违规性质
<p>4.1.3 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 认证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并确认：</p> <p>(1) 申请资料齐全。</p> <p>(2) 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3) 申请组织为达到质量目标而建立了文件化的质量管理体系。</p> <p>4.1.4 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p> <p>4.1.5 对符合 4.1.3、4.1.4 要求的，认证机构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p> <p>4.1.6 认证机构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工作记录。</p>	<p>未进行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程序即开展认证审核。</p>	<p>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第六十条（二）款）</p> <p>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p>	<p>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第五十二条（二）款）</p> <p>第五十二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 6 个月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p> <p>（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认证人员未到审核现场或者未对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进行有效验证即出具认证证书的；</p>	<p>（无）</p>
<p>4.1.7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认证机构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p> <p>(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的承诺。</p> <p>(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p> <p>(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p>	<p>A. 未订立书面认证合同即开展认证审核；</p> <p>B. 订立的认证合同不符合 4.1.7 条的要求。</p>	<p>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第六十条（二）款）</p>	<p>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第五十二条（二）款）</p>	<p>（无）</p>

<p>证机构通报:</p> <p>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p> <p>②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p> <p>③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p> <p>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质量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p> <p>⑤出现影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p> <p>(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擅自利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p> <p>(5) 拟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p> <p>(6) 在认证审核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各次监督审核中,认证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p> <p>(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p>				
--	--	--	--	--

<p>4.2.1 审核时间</p> <p>4.2.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认证机构应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质量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员工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p> <p>4.2.1.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 80%。</p>	<p>A.审核时确定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人数明显少于产品或服务实现过程实际的人数(以审核时获证组织的职工名册记载人数或向税务机关申报的扣缴个人所得税报表记载人数为参考基数),造成审核时间少于按 4.2.1.1 确定的审核时间基础数;</p> <p>B.对非固定人员换算成等效全职人员出现明显遗漏;</p> <p>C.减少了审核时间但减少理由不成立或者即使减少理由成立但超出了应有时间的 30%;</p> <p>D.现场审核时间低于应有全部审核时间的 80%。</p>	<p>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p> <p>(第六十条(二)款)</p>	<p>审核时间严重不足</p> <p>(第五十一条(三)款)</p> <p>第五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审核时间严重不足,低于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p>	<p>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p> <p>(第十八条)</p> <p>第十八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其他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停止执业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资格 2 年直至撤销执业资格的</p> <p>第十四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禁止有下列行为:</p> <p>(一) 在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或者单位,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p> <p>(二) 不具备注册资格或者未经确认、批准,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p> <p>(三) 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结论,编造或者唆使编造虚假、失实的文件、记录;</p> <p>(四) 增加、减少、遗漏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或者相关规则规定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程序;</p>
--	--	---	---	--

				<p>(五) 作出误导性、欺诈性宣传或者虚假承诺谋取利益;</p> <p>(六) 接受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客户及其相关利益方的礼金或者其他形式的利益;</p> <p>(七) 在认证机构执业的认证人员与认证咨询机构、认证咨询活动存在或者发生经济利益关系;在认证咨询机构执业的人员与认证机构、认证活动存在或者发生经济利益关系;</p> <p>(八) 认证机构的工作人员在认证活动中与认证咨询机构的工作人员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对认证公正性产生影响,未进行回避;</p> <p>(九) 对所在执业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隐瞒本人执业真实情况;</p> <p>(十) 恶意诽谤或者诋毁其他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及其人员;</p> <p>(十一) 其他违反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有关规定的行为。</p>
--	--	--	--	--

<p>4.2.2 审核组</p> <p>4.2.2.1 认证机构应当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组成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责任。</p> <p>4.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p> <p>4.2.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p>	<p>A.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组中技术专家未到审核现场提供技术支持;</p> <p>B.实习审核员单独承担审核任务。</p>	<p>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p> <p>(第六十条(二)款)</p>	<p>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p> <p>(第五十二条(二)款)</p>	<p>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p> <p>(第十八条)</p>
<p>4.2.3 审核计划</p> <p>4.2.3.1 认证机构应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过程、审核涉及的部门和场所、审核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注册证书号及专业代码;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技术职称或职务,如果在任职注明其服务的单位)。</p> <p>4.2.3.2 通常情况下,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范围涉及到的各个场所现场进行。如果质量管理体系包含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该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认证机构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制定合理的抽样方案以确保对各场所质量管理体系的正确审核。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根本不同、或不同场所存在可能对质量管理产生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p> <p>4.2.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p>	<p>A.未制定审核计划即进行审核;</p> <p>B.对多场所审核的抽样低于相关标准要求的数量;</p> <p>C.对不满足抽样原则的多场所实施了抽样审核;</p> <p>D.现场审核是在企业生产或服务活动暂停期间进行的。</p>	<p>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p> <p>(第六十条(二)款)</p>	<p>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p> <p>(第五十二条(二)款)</p>	<p>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p> <p>(第十八条)</p>
<p>4.3.3.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p>	<p>A.在与企业产品或服务质</p>	<p>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p>	<p>出具虚假认证结论</p>	<p>出具虚假认证结论</p>

<p>(1) 结合现场情况, 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描述的一致性, 特别是体系文件中描述的产品或服务、部门设置和负责人、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p> <p>(2) 结合现场情况, 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 GB/T 19001/ISO 9001 标准要求的情况, 评价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 确认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p> <p>对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 应当及时终止审核。</p>	<p>量相关的主要过程、工艺、组织结构、质量目标及与质量目标的实现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等方面, 企业实际情况与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描述存在严重或完全不一致情况;</p>	<p>(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二条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 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 撤销批准文件, 并予公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 撤销其执业资格;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害的, 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 认证机构存在出具虚假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结论严重失实的, 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 并予公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 对负有直接责任认证人员, 撤销其执业资格;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 给予撤销执业资格的</p>
<p>(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申请组织的员工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情况。</p> <p>(4) 结合质量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质量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 并结合其他因素, 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p> <p>(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p>	<p>B.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 C.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中没有重要审核点的内容或者内容明显没有覆盖对质量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 D. 未对申请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法人资格等资质情况进行核实;</p>	<p>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第六十条(二)款)</p>	<p>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 (第五十二条(二)款)</p>	<p>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第十八条)</p>

	<p>E.审核时,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或服务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 审核活动没有识别。</p>	<p>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第六十条(二)款)</p>	<p>获证组织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认证机构未按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的; (第五十一条(五)款) 第五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 获证组织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产品生产标准未按照法定要求备案, 认证机构未按规定暂停其认证证书或者未采取其他纠正措施的;</p>	<p>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第十八条)</p>
<p>4.3.3.3 在下列情况, 第一阶段审核可以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1) 申请组织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已对申请组织质量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认证机构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 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 申请组织获得过其他经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p> <p>除以上情况之外, 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p>	<p>不具备特殊情况条件, 没有在企业现场进行一阶段审核</p>	<p>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第六十条(二)款)</p>	<p>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 (第五十二条(二)款)</p>	<p>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第十八条)</p>
<p>4.3.3.6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ISO 9001 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 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和有效性。</p>	<p>A.没有在企业现场进行二阶段审核 B.没有对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p>	<p>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 (第六十二条) 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p>	<p>认证人员未到审核现场即出具认证证书; (第五十二条(二)款) 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 (第五十二条(二)款)</p>	<p>编造虚假记录, 出具虚假认证结论(如果有审核报告) (第十七条) 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p>

(2) 为实现总质量目标而建立的各层级质量目标是否具体、有针对性、可测量并且可实现。 (3) 对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录等进行完整审核,对重要记录及证据的真实性没有进行评价; C.总质量目标、各层级质量目标不可测量。	(第六十条(二)款)		(第十八条)
4.4 审核报告 4.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 审核的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4)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5) 叙述从4.3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4.3.3.6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对质量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应同时叙述测量方法。 (6)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不符合项的表述,应基于客观证据和审核依据,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易于被申请组织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7)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A.审核报告有编造的虚假内容,导致认证结论失实。 B.审核报告存在编造的虚假内容,但尚未影响认证结论的整体真实性。 C.审核报告未完整叙述按照4.3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 D.审核报告未逐项描述4.3.3.6条的各项审核要求的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E.审核报告未评价质量目标实现情况,评价质量目标实现情况时没有叙述测量方法;	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 (第六十二条)	出具虚假认证结论 (第五十四条)	编造虚假记录,出具虚假认证结论 (第十七条) 编造虚假记录 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 (第五十二条(二)款) 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第十八条)

4.4.3 认证机构应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未将审核报告交企业。	(无)	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 (第五十一条(二)款) 第五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认证审核文件的;	(无)
4.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申请组织在规定时间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对审核中所开具的不符合项,未要求申请组织在规定时间内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第六十条(二)款)	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 (第五十二条(二)款)	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第十八条)
4.5.2 认证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未对获证组织的纠正措施进行有效验证即出具认证证书	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第六十条(二)款)	未对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进行有效验证即出具认证证书 (第五十二条(二)款)	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第十八条)
4.6.3 认证机构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4.4条要求,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 ①未能满足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②制定的质量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对实现质量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在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质量目标有重大疑问。 (3) 认证机构对其他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4.6.4 在满足4.6.3条要求的基础上,认证机构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	未满足4.6.3、4.6.4条规定,认证机构即颁发认证证书;	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第六十条(二)款)	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 (第五十二条(二)款)	(无)

证要求, 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6.6 认证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 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超过认证证书颁发日期 30 日以上, 在认证结果查询系统中查不到相关信息, 经确认是认证机构未报信息。	(无)	未按时提交获证组织信息 (第五十条 (三) 款) 第五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 给予警告, 并予以公布: (三) 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	(无)
5.2.1 作为最低要求, 在初次认证的第二阶段审核后至少 12 个月内应进行一次监督审核。此后, 每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5.2.2 在达到监督审核期限而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暂不具备实施监督审核的条件时, 可以适当延长监督审核期限, 但最长间隔不能超过 15 个月。 5.2.3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 应按 7.2 或 7.3 条处理。	违反 5.2.1、5.2.2、5.2.3 条规定的	未对认证的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 (第六十条 (三) 款)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撤销批准文件, 并予以公布: (三) 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 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的;	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 (第五十二条 (二) 款)	(无)
5.3 监督审核的时间, 应不少于按 4.2.1 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数的 30%。	以 4.2.1 条计算的审核时间为基数, 监督审核时间低	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审核时间严重不足 (第五十一条 (三) 款)	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于基数的 30%。	(第六十条 (二) 款)		(第十八条)
5.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 且应满足第 4.2.3.3 条确定的条件。由于产品生产的季节性原因, 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的,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	A. 未在企业现场开展监督审核; B. 监督审核是在企业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处于暂停状态下进行的; C. 对于非季节性产品生产企业, 监督审核没有覆盖全部产品生产活动; D. 对于季节性产品生产企业,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各次监督审核活动总和没有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生产活动	未对认证的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 (第六十条 (三) 款)	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 (第五十二条 (二) 款)	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第十八条)
5.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 上次审核以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 按 4.3.3.2 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 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 总质量目标及各层级质量目标是否实现, 目标没有实现的, 获证组织在内部管理评审时是否及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监督审核未按 5.6 条规定的各项要求进行审核	未对认证的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 (第六十条 (三) 款)	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 (第五十二条 (二) 款)	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第十八条)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 针对内审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5.7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5.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对照 5.6 条的要求,监督审核报告叙述不完整,或者缺少对重要关键点的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的描述。	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 (第六十一条(四)款)	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 (第五十二条(二)款)	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第十八条)
5.8 认证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在监督审核时,质量管理体系已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认证机构仍作出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决定	发现认证的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 (第六十条(三)款)	认证的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第五十二条(四)款) 第五十二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 6 个月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 (四) 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	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第十八条)
6.2 认证机构应按 4.2.2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4.2.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计划并交审核组实施。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	再认证过程中出现上述与 4.2.3 至 4.6.7 条款相应的不规范行为时,按照对应的内容认定违规情形。			
6.2 在质量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4.2.1 条计算人日数的 70%。	A.获证企业的实际情况与初次认证时相比已经有了较大变化,再认证没有开展一阶段审核;	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第六十条(二)款)	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 (第五十二条(二)款)	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第十八条)

	B.再认证审核时间少于按 4.2.1 条计算人日数的 70%;		审核时间严重不足 (第五十一条(三)款)	
6.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按 4.5 条要求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进行验证,验证应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前完成。	再认证时所发现的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得到有效的验证即向企业颁发了再认证证书。	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第六十条(二)款)	未对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进行有效验证即出具认证证书 (第五十二条(二)款)	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第十八条)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5)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6) 主动请求暂停的。 (7)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有证据表明认证机构已经知悉获证企业存在应该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超过 5 日后不暂停	发现认证的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 (第六十条(三)款)	认证的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第五十二条(四)款)	(无)
7.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7.2.1 第(5)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暂停认证证书超过 6 个月,符合撤销认证证书条件但没有撤销	发现认证的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 (第六十条(三)款)	认证的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第五十二条(四)款)	(无)
7.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3)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有证据表明认证机构已经知悉获证企业存在应该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超过 5 日后不撤销。	发现认证的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 (第六十条(三)款)	认证的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第五十二条(四)款)	(无)

<p>(4) 有其他严重违法法规行为的。</p> <p>(5)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p> <p>(6) 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p> <p>(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6个月仍未纠正的。</p> <p>(8)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p>				
<p>7.3.2 撤销认证证书后,认证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认证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p>	<p>撤销认证证书后,认证机构没有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也没有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p>	(无)	<p>未向社会公布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第五十一条(一)款)</p> <p>第五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对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未向社会公布的;</p>	(无)
<p>7.4 认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p>	<p>A.未在认证机构网站或在公共媒体公布暂停或撤销的认证证书信息;</p>	(无)	<p>未向社会公布已经暂停和撤销的认证证书(第五十一条(一)款)</p>	(无)
	<p>B.未按规定和要求向认监委报送暂停或撤销的认证证书信息。</p>	(无)	<p>未按时提交获证组织信息(第五十条(三)款)</p>	(无)
<p>8.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p> <p>(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p> <p>(2)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该信息应与相应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p>	<p>认证证书缺少8.1条要求的内容</p>	<p>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第六十条(二)款)</p>	<p>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第五十二条(二)款)</p>	(无)
<p>信息一致。</p> <p>(3)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ISO 9001标准的表述。</p> <p>(4) 证书编号。</p> <p>(5) 认证机构名称。</p> <p>(6) 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对初次认证以来未中断过的再认证证书,可表述该获证组织初次获得认证证书的年月日。</p> <p>(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p> <p>(8) 证书查询方式。认证机构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p>				
<p>10.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p>	<p>受理并按照转换程序处置已经暂停或失效的认证证书</p>	<p>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第六十条(二)款)</p>	<p>减少、遗漏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第五十二条(二)款)</p>	(无)
<p>12.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p>	<p>A.认证记录有编造情形,导致认证结论失实。</p>	<p>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第六十二条)</p>	<p>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第五十四条)</p>	<p>编造虚假记录(第十七条)</p>
<p>12.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p>	<p>B.认证记录有编造情形,但尚未影响认证结论的整体真实性。</p>	(无)	(无)	<p>编造虚假记录(第十七条)</p>
<p>13.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复印件提供者签章(签字)认可其与原件一致。</p>	<p>C.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缺少提供者盖章或签字;</p> <p>D.记录缺少足够中文信息使得相关人员无法理解记录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p> <p>E.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记录有缺失。</p> <p>在签发认证证书后又修改认证记录</p>	<p>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第六十一条(四)款)</p>	(无)	(无)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将审议多部法律草案

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进入三审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8-25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24日在京举行，会议继续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孙宝树表示，在充分听取、吸收和采纳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法律委员会对修订草案部分内容提出修改建议。

有些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我国应当提高燃油质量标准。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一是制定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的燃油质量标准。二是相关企业应按照规定生产燃油。

针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五条，对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的考核作了规定。环境保护部提出，省级人民政府对大气污染防治负有重要职责，但如何落实，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未作规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等情况进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

针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条中有关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的规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一是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二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禁止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



针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有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建议明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直接进行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经研究，建议将此款修改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有部门建议增加遥感监测等执法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进行抽测。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抽测，公安交管部门予以配合。

针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八条中限制机动车通行的规定，经研究，考虑到限制机动车通行的社会成本，可以在本法中普遍授权实

施，由地方根据具体情况在地方性法规中规定。据此，建议删去这一规定。

有的常委会委员和部门建议对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作出规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在沿海海域划定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进入控制区的船舶应符合相关排放要求。

有的常委会委员和社会公众提出，防治农业大气污染的关键是转变农业生产方式。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一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农业循环经济，加大对废弃物综合处理的支持力度。二是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对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定过于原则化。建议增加规定：一是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确定牵头的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按照

“四个统一”的要求，开展联防联控，落实目标责任。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加强指导督促。二是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可能对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大气环境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及时通报会商。会商意见及其采纳情况作为环评文件审查或者审批的重要依据。

在保障公民依法享有获取大气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大气环境保护的权利方面，建议增加规定：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应向社会公布；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应公布电子邮箱等，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反馈处理结果；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验信息应向社会公开；重点区域内大气污染源及其变化趋势应向社会公开。

2015年全国环保厅局长研讨班座谈会在京召开

陈吉宁强调，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上下一心，协调联动，形成合力，推动环保工作再上新台阶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8-26

环境保护部 25 日在京召开 2015 年全国环保厅局长研讨班座谈会，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

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新决策新部署新要求，分析研判当前环境形势，聚焦重点任务，谋划“十三五”时期环保工作。

座谈会上，湖北省环保厅长吕文艳、辽宁省环保厅长朱京海、辽河凌河保护区管理局局长李忠国、四川省环保厅长姜晓亭、山东省环保厅长张波、云南省环保厅长姚国华、贵州省环保厅长熊德威、陕西省环保厅长王成文、江苏省环保厅长陈蒙蒙先后发言。

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陈吉宁作了讲话。陈吉宁强调，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



神为指导,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上下一心,协调联动,形成合力,推动环保工作再上新台阶。

陈吉宁说,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就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作出了一系列新决策新部署新安排。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提出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使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容更丰富、要求更明确、地位更突出;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关于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试点方案》、《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文件,为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张高丽副总理还就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对中央作出的新决策、新部署和中央领导同志提出的新思想和新要求,我们必须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切实提高对环境保护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推动环保事业科学发展。

陈吉宁指出,深入分析、科学研判、准确把握环保形势,是做好环保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从国际看,中国已融入世界经济社会发展的体系之中,经济、技术、信息等都已形成相互依存、深度交融之势,我们应当以更加开阔的视野和开放的视角来寻求解决环境问题的方法,借鉴发达国家环境治理的经验和先进技术,推动我们思想观念的转变和我国环境问题的解决。从国内看,我们必须准确把握新常态下生态环保工作趋势性特征,正确认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辩证关系,把握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平衡。既要把环境保护作为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硬要求,又要通过环保助推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以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绿色化破解发展困局,推动

我国经济走上结构更优、质量更高、环境更好的绿色发展轨道,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局面。

陈吉宁说,我国经济目前正处于“三期叠加”的特定阶段,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党中央、国务院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高度重视,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依法治国为环境保护带来政策和法治红利,绿色发展将带来技术红利的充分释放,公众环境意识日益增强,全社会保护环境的强大合力逐步形成,环境保护工作正处于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但我们也应当清醒地认识到经济下行压力下发展与保护矛盾更加突出这一趋势性特征,认识到改善环境质量的紧迫性复杂性,环保工作方式和管理模式亟待转型,区域性、布局性、结构性环境风险更加突出,找准环境保护工作正处于负重前行的关键时期和环境风险凸显期这个基本定位。因此,我们一定要精准分析和深入判断经济发展趋向和给环保工作带来的影响,增强信心,保持定力,注重研究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解决环境问题的新路径。

陈吉宁在谈到“十三五”时期环保工作思路时说,“十三五”时期,环保工作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坚决打好大气、水、土壤三大战役,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的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市场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形成政府、市场、公众多元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实现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环保目标。在实际工作中,要着力处理好四个方面的关系:

一是传承与创新的关系。要充分继承一代代环保人积淀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宝贵经验,同时针对发展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挑战,不断解放思想,推动工作创新,努力实现中央和群众对我们的要求和期望。二是依法行政与体制机制改革的关系。改革转型的特点决定了一些政策制度间有时容易出现冲突与矛盾,这就需要各地在坚持依法治污的同时,增强改革定力,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

大胆进行体制机制创新。对中央部署的改革事项，要不折不扣推进，扎扎实实把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对示范引领性改革，要勇于探索创新，先行先试，快出成效。三是总量与质量的关系。质量是根本，总量是实现质量的重要手段。实现质量改善，既要通过总量控制解决固定污染源的问题，也要通过有效政策激励各方面共同参与加强环境治理，从而实现环境质量的根本改善。四是中央与地方的关系。要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方关

系，明晰各级事权，加强上下协调，建立信任文化，形成工作合力，为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实现公众的期盼共同奋斗。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潘岳、纪检组长周英、党组成员何捷、核安全总工程师刘华出席会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环保部门和辽河凌河保护区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及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陈吉宁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

传达贯彻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会议精神，通报环境应急情况，部署下步工作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8-28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27日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传达贯彻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会议精神，通报环境应急情况，部署下步工作。

陈吉宁说，“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8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专题听取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情况汇报，就做好下一步工作作出部署。会议强调，要继续全力搜救遇险人员，千方百计救治伤员，有序进行现场清理，加强环境监测，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工作，彻查事故责任并严肃追责。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进一步做好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救援处置和加强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强调，要全力搜救失踪人员，抓紧科学处置危险品，实时监测和

公布空气、水体、土壤等环境数据，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决不能发生影响人体健康的重大环境事故。同时要严肃认真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深刻吸取教训，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陈吉宁说，环境保护部党组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事故发生后，迅速投入环境应急工作，在国务院工作组统一指导下，紧张有序、科学应对，阶段性实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止次生环境污染的要求。

陈吉宁在回顾这次环境应急工作时说，在环境应急处置中，我们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紧急调集监测人员、技术专家和处置装备支援天津环境应急工作。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迅速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及北京、江苏、河北、河南、山东、辽宁、山西、内蒙古等8省（自

治区、直辖市)环境监测部门抽调 127 名监测人员、约 100 辆应急车辆,以及 600 余台(套)便携快速监测仪器以及实验室装备赶赴天津参与应急监测。事故现场周边迅速布设了大气监测点位 18 个、地表水监测点位 42 个、海水环境监测点位 5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 1 个、土壤监测点位 73 个,持续实施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为准确研判环境形势、科学制定处置方案提供了重要的数据支持。同时抽调环科院、规划院、固废中心、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科研院所的专家,研究制定技术方案,进行技术评估和实验工作,为应急处理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二是指导做好高浓度含氟污水的处置工作。采取“前堵、后封、中间处理”的原则,及时封闭核心区污水。紧急调运 8 套处置设备加强处理含氟污水,日处理能力近 3 万吨,有效防范了次生环境灾害。三是严格执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机制。及时调度、汇总事件环境影响情况信息,并成立舆情监控组,汇总分析新闻媒体的舆情动向,督促地方做好应急监测数据、污染处置进展、污染物超标危害公众解读等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全面公开空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监测信息,准确回应社会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保障了公众对环境信息的知情权。四是认真开展事故环境影响评估工作,提出了中长期生态环境影响评估结论与修复方案建议。

陈吉宁指出,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救援处置仍在关键时刻,环境应急处置工作依然复杂艰巨。下一步,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央的部署和要求,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毫不放松地抓好以下工作:一是环境应急处置工作的力量不减。继续对事故区域周边大气、土壤、水质等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监测数据。二是按照完善后的技术路线,加快封存污水的处置力度,尽快完成高浓度污水的处置工作,努力降低环境风险。三是科学指导核心区清理和洗消工作,确保不发生次生环境污染。四是认真做好土壤污染情况后影响的评估工作,抓紧制定并着手实施受事故影响区域土壤背景值调查、应急监测及处置方案。五是进一步健全预警应急机制,深入排查和有效消除各类环境安全隐患,坚决防范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六是认真总结经验,查找不足,着力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潘岳,纪检组长周英,副部长李干杰、翟青,党组成员何捷,核安全总工程师刘华出席会议。

机关各部门及在京部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河北公布环境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 对 9 家上榜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8-27

河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了首批 9 家环境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河北省多部门将对环境违法失信企业实施停水停电、限制贷款等联合惩戒措施。

9 家上榜黑名单的环境违法失信企业为：抚宁县福条厂牛头崖分厂、秦皇岛市金宝利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秦皇岛市鑫茂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秦皇岛市金方源玻璃纤维有限公司、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镇新程玻璃纤维厂、唐山马隆商贸有限公司、唐山市开平区东威冶金辅料加工厂、唐山市丰润区巨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沧州海岳化工有限公司。

据河北省环保厅巡视员王雅君介绍，在联合惩戒措施方面，河北省将对列入黑名单的环境违法失信企业，在“信用河北”官方平台上进行公开发布。之后，发改、环保、国土、工商、电力等部门及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将同时依法采取惩戒措施，涉嫌构成环境污染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王雅君告诉记者，列入黑名单的环境违法企业，将受到 12 项联合惩戒，除了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外，未按要求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有关部门将不得审批或核准这一项目，不得予以备案，不得供电、供水。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和上市融资。有关部门不得提供土地，不得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发电供电业务类许可证，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限制担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强制执行和两法衔接措施以及各类评先评优“一票否决”，列入黑名单的环境违法企业及相关人员不得被评为先进个人、先进集体或授予“五一”劳动奖状和“五一”劳动奖章等各种荣誉称号等。

据了解，环保部门将及时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通报有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开，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惩戒措施。河北省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实施动态管理，信息公布期限一般为 1 年。1 年届满并经整改后，企业可向处罚机构申请，撤出黑名单。



据了解，联合惩戒中还明确了对企业负责人一些限制措施，主要包括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限制责任人担任本企业或其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高消费的主体包括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行政处罚决定履行的直接责任人，禁止其以单位财产进行以下消费：选择飞机、列车软卧、动车一等以上座位、轮船二等以上舱位；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购买不动产；旅游度假；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等。

在具体执行中，环保及有关部门会将进入执行程序的被执行人信息通报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依法对其实施高消费限制，在铁路、交通运输、宾馆、饭店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配合下，确保措施的落实。

河北启动燃煤工业锅炉改造

三年改造超一万八千台，三十五吨/时及以下锅炉是改造重点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8-25

据统计，目前河北省共有 35 吨/时及以下燃煤工业锅炉 18715 台、容量 59300 蒸吨，台数、容量分别占全部燃煤锅炉的 65.3%和 59%



河北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省质监局日前共同召开全省燃煤工业锅炉改造工作会议，启动实施河北省推进燃煤工业锅炉改造行动计划。

河北省鼓励各地利用先进实用技术，加快城乡燃煤工业锅炉的改造，力争用 3 年时间，完成 18715 台、59300 蒸吨的燃煤工业锅炉改造任务，大幅减少污染物排放。

推进燃煤工业锅炉改造势在必行

“燃煤工业锅炉是河北省能源消耗大户和工业领域的重要污染物排放源。”河北省环保厅副厅长杨智明说，工业燃煤锅炉年耗煤量约占全省总量的 87%，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分别占全省总排放量的 90%和 65%以上。

杨智明介绍说，当前燃煤工业锅炉耗煤量大，总体热效率平均值仅在 60%至 70%之间。而且，工业锅炉燃煤多为没有经过洗选的原煤，灰分硫分较高，导致污染物排放水平较高。

同时，锅炉污染治理水平低，大多采用湿式除尘技术，脱硫和除尘效率低下，烟尘和

二氧化硫达标率低，多数没有采用脱硝装置。“推进燃煤工业锅炉改造，已经势在必行，迫在眉睫。”

35 吨/时及以下燃煤工业锅炉是改造重点

据介绍，按照《河北省燃煤锅炉治理实施方案》和《河北省推进燃煤工业锅炉改造行动计划》，35 吨/时及以下燃煤工业锅炉，成为此次改造的重点。河北省已将 2015 年~2018 年全省燃煤工业锅炉改造任务分解到各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

据统计，目前全省共有 35 吨/时及以下燃煤工业锅炉 18715 台、容量 59300 蒸吨，台数、容量分别占全部燃煤锅炉的 65.3%和 59%。

河北省规定，燃煤工业锅炉治理纳入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大气污染考核体系，完成治理任务较好的，可在安排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将依法严格控制除民生项目以外的耗煤项目环评报告审批。

河北省提出，今后，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得新建燃煤工业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得新建 10 吨/时及以下的燃煤工业锅炉。

加快推广高效煤粉锅炉

“考虑到河北省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格局短期内难以改变，在天然气、生物质、甲醇等燃料的供给受限或不稳定的情况下，应当以提高煤炭利用效率、加快燃煤污染物治理为主要措施。”河北省工信厅厅长邹平说。

他介绍说，河北省将以加快推广高效煤粉锅炉为重点，同时积极开展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装置的推广和改造。

河北省指出，今后新改扩建以煤为燃料的工业锅炉，将优先采用高效煤粉锅炉。

同时，引进有实力的专业化大型企业集团，采用建设-拥有-经营模式（BOO）、合同能源管理模式（EMC）、建设-经营-转让模式（BOT）和建设-移交模式（BT）等服务外包模式，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建设运行效率高、排放达到燃气标准的大型高效煤粉锅炉。

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差别化改造方案

据了解，河北省搜集整理了《燃煤锅炉改造技术参考资料》，汇总了7种主要锅炉改造技术和节能、脱硫、脱硝、除尘技术，并印发给参会的各级各部门。

河北省要求，各地要根据相关企业所在地的集中供热、天然气、新能源等具体条件，因地制宜、因企施策，结合实际选准燃煤工业锅炉改造的技术路径，制定差别化改造方案。

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要积极争取国家增加天然气分配指标，优先推进天然气、甲醇等清洁能源改造燃煤工业锅炉。

在用热需求集中的工业园区，鼓励建设热电联产项目和高效煤粉锅炉，逐步淘汰分散燃煤工业锅炉。

在沿海地区，鼓励使用 LNG、CNG 等改造燃煤工业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加快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实现“一区一热源”。在粮棉主产区的农村，鼓励利用废弃秸秆、果木枝条等推进小型燃煤工业锅炉改烧生物质燃料。

在太阳能资源丰富的地区，鼓励利用太阳能光热技术改造燃煤工业锅炉。

同时，河北省钢铁、建材、煤炭、化工等行业规模较大，将在这些领域加强余热、余压、可燃气体的回收利用，如对冶金加热炉、建材回转窑、玻璃窑等进行窑炉余热回收利用。

湖南省副省长部署重金属污染防治 已关停涉重金属污染企业 1182 家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8-25

湖南省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日前在娄底市召开。会议指出，湖南重金属污染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环境质量实现持续稳步好转。

会上，湖南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陈肇雄部署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时强调“突出标本兼治，坚持综合施策”。

近年来，湖南省高度重视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通过制定规划，完善方案，突出工作重点，完善省、市、县三级政府责任等举措，对包括竹埠港、锡矿山、水口山、三十六湾、清水塘等五大重点区域在内的重金属污染开展专项整治。相

继实施了工业污染治理、重金属污染场地修复等重大项目，重金属污染源得到了有效治理。

截至目前，湖南省已关停涉重污染企业 1182 家，全省国控和省控监测断面重金属污染物控制指标达标率稳定在 100%，39 个地表水国控断面的砷、汞、镉、六价铬和铅等指标年均值均未出现超标现象，湘江水质整体为优。预计到今年底，可实现湘江流域涉重金属企业数量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08 年均下降 50%、全省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08 年下降 15% 的目标。

陈肇雄强调，重金属污染防治是硬任务、硬约束，也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要进一步统

一思想认识，突出标本兼治，坚持综合施策，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涉重污染整治。要强化污染治理和环保项目建设，逐步解决历史遗留污染问题，有效控制环境安全隐患，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要加快技术创新，努力攻克一批关键、核心、共

性技术，推动治污企业向专业化、规模化、高端化发展。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加强监管执法，创新多元化融资方式，确保重金属污染治理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湖北淘汰落后产能企业 188 家 深入推进工业废气治理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5-08-28

湖北环保世纪行日前通报全省上半年工业脱硫脱硝情况，明确措施，深入推进工业废气治理。

“十二五”前 4 年，湖北省淘汰炼钢、电石、印染、化纤等 14 个落后产能行业 188 家企业，钢铁企业由 2010 年的 116 家整合到了 27 家，仍在进行进一步整合，水泥企业由过去的 365 家减少为 151 家。

统计数据显示，每年减少能源消耗折标准煤 441.1 万吨，减排二氧化硫 7.3 万吨、氮氧化物 6.9 万吨、二氧化碳 1103 万吨、烟尘 4.2 万吨。累计实现节约用能 3323 万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9.7 万吨、氮氧化物排放 4.9 万吨。

2015 年上半年，全省大气污染物 SO₂ 平均浓度为 22 微克/立方米，较 2014 年上半年同比下降 33.3%；NO₂ 平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3.9%，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以能源消耗量同比下降 7.2%。

截至目前，湖北省钢铁、建材、石化和火电等脱硫脱硝重点行业，大部分已建成烟气脱硫脱硝工程并投入运行。对没有按照国家规范经营条件要求开展脱硫脱硝技术改造、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不予通过行业准入规范审查。

省环保厅厅长吕文艳介绍，2013 年以来，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两亿元减排奖励资金，对上年度 58 个减排工做贡献较大的市县政府进行奖励。同时，今年以来，湖北环保系统不断加大违法查处力度，以奖补、惩罚双重手段并施，促进企业减排。



吕文艳要求，从强化减排责任落实、强化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严格环境准入、强化环境执法监督管理 4 方面着手，确保 2015 年底全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比 2014 年减少 2% 和 3%。



实用环境审核内容：83个ISO14001认证审核常见问题点

来源：网络 时间：2015-08-25

1、厂房建设期间环保资料：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
- 2)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环保局批复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环保局验收
- 4) 消防验收报告——消防部门验收

2、环境因素识别、评价与更新：

- 1) 环境因素识别不齐全，主要存在以下几种情况：
 - a、未能充分按生产经营过程的范围来识别，比如：生产经营范围包括有销售，但对销售过程中的环境因素未识别；
 - b、未能按生产工艺流程的顺序进行识别，识别环境因素没有顺序，最易导致缺漏；
 - c、未考虑到过去发生过的、将来计划的因素，

如：公司拟扩建新厂房，对于扩建厂房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因素未加以识别；

d、未充分考虑到产品的生命周期来识别，如：产品设计过程中材料的选择，产品报废后的回收处置。

2) 环境因素评价不合理，对重要环境因素的确定存在偏差。

3) 环境因素未及时更新，如：

- a、产品的生产工艺发生了变化，但未对环境因素重新识别、更新；
- b、产品的材料发生了变化，未及时对环境因素重新识别、更新；
- c、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发生了变化，未及时对环境因素重新识别、更新；
- d、厂房迁移到新址，未及时地环境因素重新识别、更新。

3、重要环境因素的控制策划：

- 1) 未能对所有的重要环境因素确定其控制方法/程序；
- 2) 对重要环境因素的控制要求未能形成相应规定，如程序文件、作业文件或其他方式。

4、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识别、评审

- 1) 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识别不充分，特别是地方法规、客户的要求未识别到位；
- 2) 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未进行适用性评审，未能识别到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中具体的适用条款；
- 3) 未将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分发至相关部门、



岗位人员；

4) 未及时对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进行更新, 对已修订、更新、作废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未能及时重新识别、收集、评审。

5、环境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

1) 未能充分考虑到重要环境因素来制定环境目标;

2) 对已确定的环境目标未规定其具体的指标, 部分指标无法测量;

3) 对所有的目标、指标未能予以制定对应的管理方案, 管理方案的职责不明确、起止日期不清楚、缺乏资金预算;

4) 未能根据管理方案的实施情况及时进行调整、修订, 如公司已迁址、执行的环境标准发生了变化等情况下未对管理方案进行修订。

6、组织机构、职责、权限、资源:

1) 对各岗位职责、权限中缺少环境管理方面的要求;

2) 对关键岗位(如: 化验员、机修、清洁工、仓管员、作业员等)未规定其任职能力要求;

3) 环保设施的投入不足, 如生产污水每天产生120吨, 但污水处理站每天的处理能力仅80吨。

7、能力、培训和意识(人力资源管理):

1) 关键岗位人员的配备不足, 或能力未能满足要求, 如污水处理站的作业员只会用Ph值试纸进行酸碱度的测试, 对其他指标的化验不具备能力;

2) 全员环境意识培训不足, 或有培训但缺乏培训后的考核、培训效果评价;

3) 岗位人员对自己所在的岗位存在的重要环境因素不清楚, 对重要环境因素的控制方法不熟悉。

8、信息交流:

1) 对重要环境因素需要的信息交流未予以规定;

2) 未建立外部信息交流的渠道, 如当外部相关方(社区居民等)对公司有意见需要投诉时, 没有对外公开的投诉电话、信箱或其他方式;

3) 对外部相关方的投诉、抱怨未形成记录, 未

能及时进行处理, 处理后未及时对相关方进行回复;

4) 缺乏内部相关方的信息交流, 如内部宣传、讲座、会议等。

9、文件控制:

1) 文件未有分发至具体的岗位, 特别是关键岗位处;

2) 文件的适宜性未及时进行评审、更新, 如法律法规发生了变化, 但未及时对相关文件进行适宜性评审, 未及时进行必要的更新;

3) 文件的形式不适宜, 如MSDS资料为英文版, 但现场操作人员对英文的识别能力不足。

10、运行控制:

1) 运行控制程序中未明确规定规定的标准, 如污水/噪声/废气控制程序中未明确执行的是国家或地方的何标准, 何时段, 何级别标准;

2) 未能将运行控制的要求通报至供方, 如化学品供应商、工程分包方等等;

3) 现场环境运行控制主要存在的缺失:

a、垃圾分类未明确规定, 执行不到位, 存在可回收、不可回收或危险废物混放的现象;

b、现场由于机械油的泄漏导致的污染未及时清理、纠正;

c、环保设施未能提供维护保养的证据;

d、环保设施的运行不正常, 如车间废气抽排系统未运行, 或有运行, 但排气口处的净化池无水;

e、化学品使用、储存现场未配备MSDS资料;

f、产生粉尘、碎屑的岗位(如砂磨、锯床、刨床、车床等工序)对粉尘、碎屑未进行收集, 到处飘洒, 也未及时清理;

g、易燃易爆品与其他易燃物混放, 危险品未设独立空间存放;

h、污水处理站投药记录不全, 未能掌握投药的时间、剂量;

i、废油、废液以及其他危险废物的交接、流转无记录, 最终处理无危险废物处理联单(危险废物的处理必须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 处理时

开具统一的处理联单)。

11、应急准备与响应：

- 1) 未能针对潜在的重要环境因素制定对应的应急计划，通常包括消防应急预案、化学品泄漏/爆炸应急预案、环保设施失灵应急预案、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 2) 有制定应急计划/预案，但未展开相应的培训、演练；
- 3) 有进行应急演练，但对演练的效果、应急程序进行评价；
- 4) 应急预案执行后或演练后，未对应急程序进行评审，未及时对应急程序进行修订。

12、监测和测量：

- 1) 对监测和测量的策划不足，未确定应进行监测和测量的项目、采取的方法、监测的频率；
- 2) 未对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的执行状况进行监测和测量；
- 3) 未能提供对日常运行管理过程的监控记录；
- 4) 未定期进行噪声、废气/粉尘、废水的监测，应进行至少一年一次的监测，一般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或其他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
- 5) 自有监测设备未定期进行校准或检定，如噪声测试仪、污水化验设备等；
- 6) 污水处理站未能提供对污水监测、化验的记录，或有监测但频率不符合文件规定的要求。

13、合规性评价：

- 1) 未形成“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
- 2) 未能提供合规性评价的证据，至少一年一次；
- 3) 有对环境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性评价，但对其他要求方面未进行合规性评价；
- 4) 合规性评价未能覆盖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14、不符合、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

- 1) 发生环境不符合情况时，未及时处理(纠正)；
- 2) 未识别采取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时机；
- 3) 对不符合未进行原因分析，纠正措施执行不

到位，未能达到再发防止的目的；

- 4) 对潜在不符合未进行原因分析，预防措施不适宜，未能达到防止发生的目的；
- 5) 未对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价。

15、内部审核：

- 1) 未对年度内部审核进行策划，如在文件中规定，或形成年度内审计划；
- 2) 内审计划中所列审核内容未能覆盖所有的审核范围；
- 3) 内审组成员的安排缺乏公正性，存在审核自己部门的情况；
- 4) 内审计划中有明确要求审核内容，但检查表中存在缺漏条款的现象；
- 5) 内审不符合报告有形成，但原因分析不到位，纠正措施未能针对原因制定，缺乏针对性；
- 6) 对内审不符合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实施效果未进行验证、评价；
- 7) 未形成内审报告；
- 8) 有内审报告，但对体系运行情况的评价仅体现了不符合、不足之处，对于实现的环境绩效未进行评价。

16、记录控制：

- 1) 记录无法检索，无清单，无目录或其他检索方式；
- 2) 记录的保存期限未规定，未按保存期限的要求予以保存；
- 3) 记录保管不当，发生丢失、破损等现象。

17、管理评审

- 1) 管理评审计划中评审内容不全，如缺少环境绩效的评审、上次管理评审后续措施实施结果、与组织环境因素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发展变化等等；
- 2) 管理评审输入信息不足，缺乏相关资料/证据；
- 3) 管理评审输出未能包含环境方针、目标以及其他环境管理体系要素的修改有关的决策和行动；

- 4) 管理评审报告未能体现对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的评审结果;
- 5) 管理评审决议事项未明确职责、分工、时限

- 要求;
- 6) 管理评审后续措施的实施情况无记录, 无效果验证。

修订后的 ISO9001 和 COSO 文件 对质量和财务的影响

来源: ASQ 时间: 2015-08-26

在大部分组织中, 质量管理和财务管理之间往往存在矛盾。如下两个标准将对财务管理和质量管理产生影响, 从而使二者的关系变得相辅相成: 一是将于今年下半年发布的最新修订的 2015 版本 ISO9001 标准; 二是全国反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下属的发起人委员会 (COSO) 于 2012 年修订的《内部控制——整体框架》(简称《整体框架》)。

对管理层和董事会而言, COSO 的《整体框架》为不同行业、不同法律机构的组织使用内部控制手段提供了渠道。COSO《整体框架》包括: 遵循从总体操作和功能层面实施和开展内部控制的原则; 明确关于内部控制的有效的系统要求; 建立识别和分析风险的途径, 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开发和管理适当的应对措施, 且更加关注反欺诈措施。

2015 修订版 ISO9001 为质量管理体系提供了新的结构, 称为“基于风险的思考”。这是一种识别、管理和降低风险的工具方法, 包括界定组织目标、细分风险类别, 根据组织目标界定风险、创建方法对风险进行管理。

可以明确的是, 质量和财务之间的矛盾是组织面临的风险之一。修订后的 ISO9001 和 COSO 也包含了对风险管理的要求。

👉 COSO 风险原则

COSO 界定了组织中的 5 类共 17 项原则。这 5 个类别是: 环境控制、风险原则、控制活动、信息和沟通、监视活动。

17 项原则中, 与风险相关的原则有: 组织规定的目标易于识别, 有关目标的风险易于识别和评估; 围绕组织目标的实现界定风险, 对风险进行分析, 确定如何管理; 在围绕实现组织目标进行风险评估时, 考虑组织潜在的欺诈风险; 界定并评估可能会明显影响内部控制系统的变化因素。



👉 对财务报告的控制

内部控制是由组织的执行官员和财务官员设计并在其监督下实施的一个程序。内部控制程序同时受到董事会、管理层和其他人员的影响。

内部控制必须为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性提供合理保证, 为确保用于外部目的的财务报表按照一般公认的会计原则编制提供合理保证。内部控制必须包含如下政策和程序: 做好记录的维护, 记录要精确公正地反映资产的交易和处置状况; 允许按照一般公认的会计原则编制财务报表, 必要时, 保留交易记录; 确保组织进款出款得到管

理层或总裁授权;能够预防或及时发现未经授权
的并购、使用或处置资产等将对财务报表产生重
大影响的行为。

👉 对质量和环境管理的支持

质量的提升将从几个方面对财务管理产生
促进作用。

首先,“硬性节约”将对资产损益表产生影响,
将增加产出率,从而带来销售和利润的增长。与
“硬性节约”相比,“软性节约”则难以量化,
但它会对资产负债表产生影响。比如,现金流的
减少,支出的减少等。主要的软性节约方式包括
顾客和员工满意度的提高、工作场所安全性的提
高等。(译者注:“硬性节约”和“软性节约”
是实施六西格玛时经常用的一个关于节省费用

的概念,“硬性节约”指可以在财务损益表中
看到'因实施一个项目而产生的节约,“软性节
约”指不能反映在财务损益表中,因实施一个项
目而产生的节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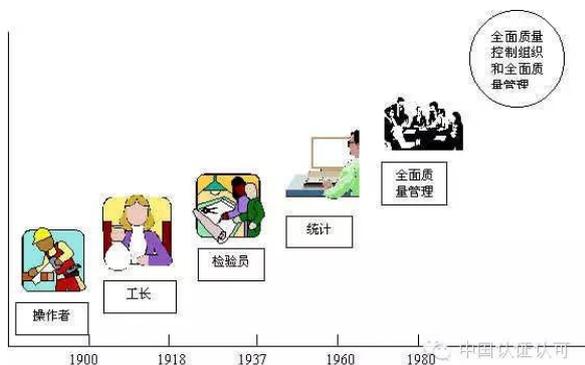
其次,环境管理帮助人们了解有关环境法律
的相关要求,以及如何实现这些要求。环境问题
一旦发生,人们将付出昂贵的代价,整改也需要
花费很多资源。

最后,介绍两个在组织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的
支持系统:一个是有效的信息技术系统,在它的
支持下,财务、质量和环境管理系统才便于运行;
二是精益六西格玛系统。它能提升给组织财务结
果带来负面影响的“短板”。

全面质量管理的基本过程

来源:质量开讲 时间:2015-08-07

全面质量管理是全过程的管理。企业产品质
量形成过程可分为四个基本过程:产品的设计过
程、产品的制造过程、辅助生产过程和销售使用
过程。



一、设计过程的质量控制

设计过程是形成产品质量的第一步,其质量
好坏直接决定产品的适销性和适用性。设计的第
一步是找市场,通过市场调研,了解消费者需要
何种产品以及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可通过设计过程的质量控制来保
证,其内容包括:制定设计计划、制定检验测试
规程、进行设计评审和验证、改进设计、样机的
试制、鉴定和设计定型、销售前的准备工作。

二、制造过程的质量控制

制造过程开始于工艺准备,体现于工艺规范,
整个制造过程必须严格执行工艺规范。这一过程
质量控制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原材料和外购件的质量控制

原材料质量是影响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之
一,企业应做到不合格的原材料不许入库,禁止
发生混料和错料的事件。例如在基础地理信息工
程中要严把原始数据、原始图纸的关,不规范
的数据和图纸不能接受。要从根本上保证原材料
和外购件的质量,有效的方法是对供方的质量保
证体系进行质量评审和质量监督。

2. 严肃工艺纪律

企业要严格要求操作者忠实执行工艺规程，并在关键工序设立质量控制点，有重点地控制工序质量。

3. 验证工序能力

即验证工序是否能稳定地加工出符合要求的产品。通过试生产，边加工、边检验、边调试，保证工序具有生产合格产品的能力。

4. 工序检验

在生产过程中，操作者应牢固树立“一切为了用户”、“下一道工序就是用户”的观念，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对每一道工序出产的制品进行质量检验。检验的方法包括操作者自检、自动化检验、工序巡回检验、最终检验。同时，工序检验要做到自检、互检、专检三结合。

5. 验证状态的控制和不合格品处理

验证状态有三种：合格状态、不合格状态和待检验状态。对各状态应做好明显标记，以防混淆。

对不合格品的处理，一定要慎重，处理不妥，可能给企业带来无法挽回的损失。如广州某大企业生产了一批次品，当时的厂长采纳了部分人“降价处理”的建议，以减少损失。结果不到三个月，一个名声显赫的大企业迅速陷入销售的困境，由于产品牌子倒地，企业陷入困境。

6. 检验设备的控制

没有先进的检验设备，就不可能有高质量的产品，企业应按计量工作的具体要求，建立健全的计量器具管理制度和严格实行计量器具的检

测制度。

7. 技术文件的控制

8. 纠正措施

三、辅助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辅助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包括辅助材料的质量控制；生产工具的质量控制、生产设备的质量控制；动力、水、暖、风、气等的质量控制；运输、保管中的质量控制。

辅助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容易被人忽视，而事实上，这一过程对产品质量的影响仍然非常大。食品因保管不善而变质，家用电器因粗暴运输而损坏等，都是因为辅助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不善而造成的。

四、销售和使用过程的质量控制

生产线上出产了合格产品并不等于质量管理的终结，企业还应把合格产品送到用户手上，并对产品使用过程中的质量进行跟踪控制。

使用过程的质量控制内容包括：提供产品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提供专用工具，便于用户安装、使用、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如对用户提供技术咨询、办培训班、建立维修网点，保证零备件供应，支持版本的更新，执行产品责任制。

使用过程的质量控制不仅是为用户提供服务，而且是为了企业自身的发展。企业因此可广泛收集市场信息，了解客户的需求，拓宽销售渠道，提高企业信誉，改进和提高产品质量，完善产品的功能，更好地满足用户的需要。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5年8月号

总第23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